

訴願人 吳○翎

訴願人因申請檔案應用事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2 年 1 月 6 日南檢文毅 110 偵 681 字第 112900037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，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，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本件訴願人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提出檔案應用申請書，向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南地檢署)申請應用該署 110 年度偵字第 681 號訴願人涉犯妨害名譽案件之檔案，經臺南地檢署以 112 年 1 月 6 日南檢文毅 110 偵 681 字第 1129000370 號函(下稱系爭函)回復訴願人略以，訴願人申請之檔案目前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調閱中，故無法提供應用，所請礙難照准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1 月 11 日提起訴願。
- 三、查臺南地檢署於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後，嗣以 112 年 3 月 3 日南檢文毅 112 他聲 8 字第 1129014905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因訴願人申請之檔案已移回該署，爰撤銷系爭函，並准予提供應用檔

案內與訴願人有關之筆錄及個人犯罪資料，其餘部分礙難照准。是以，系爭函經臺南地檢署撤銷後已不存在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 
委員 蔡碧仲  
委員 林錦村  
委員 黃玉垣  
委員 周成瑜  
委員 陳荔彤  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8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